食品用洗潔劑標示暨業者登錄溝通會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張惠娟
研究技師
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組餐飲衛生科
2015.02.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http://www.fda.gov.tw/

1

大綱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食品業者之定義
 - 食品用洗潔劑業者之衛生管理
 - 食品用洗潔劑之衛生管理
 - 食品用洗潔劑之標示管理
 - 食品用洗潔劑之登錄管理
- 議題討論

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沿革

64年1月28日公布全文32條，迄今歷經12次修正

- 72年11月11日，修正公布全文38條
- 86年5月7日，配合我國申請加入WTO，修正部份條文
- 89年2月9日，修正公布全文40條
- 91年1月30日，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修正部分條文
- 97年6月11日，就影響民眾飲食衛生安全較鉅之違法情節審視，共增修訂14條條文
- 99年、100年、101年、102年(60條)、103年、104…

食安法修法摘要

	舊法	102年6月19日 全文修正	103年2月5日 部分條文修正 (28 條文)	103年12月10日 部分條文修正 (20 條文)	104 年2月4日 三讀修正3條文
法名	食品衛生管理法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章節	7	10	10	10	10
條文	40	60	60 + 4 (§48-1, 49-1, 55-1, 56-1)	60 + 4+3 (§2-1, 42-1, 49-2)	60 + 4+3 (§8, 25, 48)

自64年1月28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12次修正

食品業者之定義

- **第3條第1項**

 第6款-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第7款-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食品用洗潔劑業者之衛生管理

食品業者自主管理

- **第7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食品業者應實施GHP

- **第8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食品業者應登錄

- **第8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法令依據

1.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2.「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之適用對象為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三項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前述食品業者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注意事項

1.食品業者登錄包含申請登錄、變更登錄、廢止登錄及確認登錄內容之定期申報。

2.經公告指定應申請登錄而未登錄之食品業者，衛生機關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3.為維持登錄內容之正確性，登錄內容如有變更，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變更登錄，違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處辦。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4.登錄內容即使無變更，食品業者仍應於每年七月申報確認其登錄內容屬實。若發現登錄內容有誤，即應辦理變更，違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處辦，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諮詢專線

103年度食品業者登錄諮詢服務窗口：

0800-588-106

相關資訊

1.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https://fadenbook.fda.gov.tw/
2. 食品業者登錄專區網址：
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aspx?sid=3867
3.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https://consumer.fda.gov.tw/Law/Detail.aspx?nodeID=518&lawid=292
4.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https://consumer.fda.gov.tw/Law/Detail.aspx?nodeID=518&lawid=581&k=%u767B%u9304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s://www.fda.gov.tw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業者 非登不可

沒有登錄 不可營業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食品用洗潔劑之衛生管理

食品用洗潔劑之禁止行為

- **第16條-**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一、有毒者。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三、足以危害健康者。

 四、其他經風險評估有危害健康之虞者。

食品用洗潔劑應符合衛生標準

- **第17條**-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03年11月21日 第二次預告修正「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

現行衛生標準

- 第三條 食品用洗潔劑之衛生應符合下列標準：
 - 一、砷：0.05 ppm以下（以As_2O_3計）；以產品標示使用濃度稀釋之溶液為基準。
 - 二、重金屬：1 ppm以下（以Pb計）；以產品標示使用濃度稀釋之溶液為基準。
 - 三、甲醇含量：1 mg/mL以下。
 - 四、壬基苯酚類界面活性劑（nonylphenol及nonylphenol ethoxylate）：百分之0.1（重量比）以下。
 - 五、螢光增白劑：不得檢出。
- 第四條 食品用洗潔劑所使用之香料及著色劑，應以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為限。

修訂衛生標準(草案)

- 新增:
 - 第 四 條　用於清洗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等食品接觸面之主要消毒成分，使用後不再經清水沖洗，且列於附表一者，應符合附表一之使用規定。
 - 附表一、用於食品器具容器包裝等食品接觸面之主要消毒成分(共57項)。
 - 第 五 條　用於清洗食品之主要消毒成分，且列於附表二者，應符合附表二之使用規定。
 - 附表二、用於食品之主要消毒成分(共5項)。

食品用洗潔劑之標示管理

食品用洗潔劑應標示事項

- **第27條**-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成分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三、淨重或容量。

 四、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原產地（國）。

 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七、適用對象或用途。

 八、使用方法及使用注意事項或警語。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施行細則有關之標示規定

- 施行細則第22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所稱主要成分或成分，指食品用洗潔劑中具消毒、清潔作用者。

標示、宣傳及廣告之禁止行為

- **第28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其食品之項目、促銷或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用洗潔劑之登錄管理

公告應實施登錄業別

- 食品業者類別：
 - 製造、加工業：食品製造、加工業、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加工業。
 - 餐飲業。
 - 輸入業：食品輸入業、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輸入業。
 - 販售業。
- 食品業者規模及施行日期：
 - 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自公告日起實施。
 - 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自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完成。

20

非登不可登錄平台



http://fadenbook.fda.gov.tw/

系統操作諮詢服務專線 0809-080-209，
登錄制度諮詢服務專線 0800-588-106

食品用洗潔劑之登錄內容

- 業者基本資料
- 委託代工業者基本資料
- 製造及加工業者需填寫「產品資訊」
 - 以產品為單位，填寫產品名稱XXXXX後，再填入該產品於食安法中應標示之物質：
 - 消毒成分(勾選)，廠牌型號，供應商資料(填寫)
 - 清潔成分(勾選)，廠牌型號，供應商資料(填寫)
 - 產品類型(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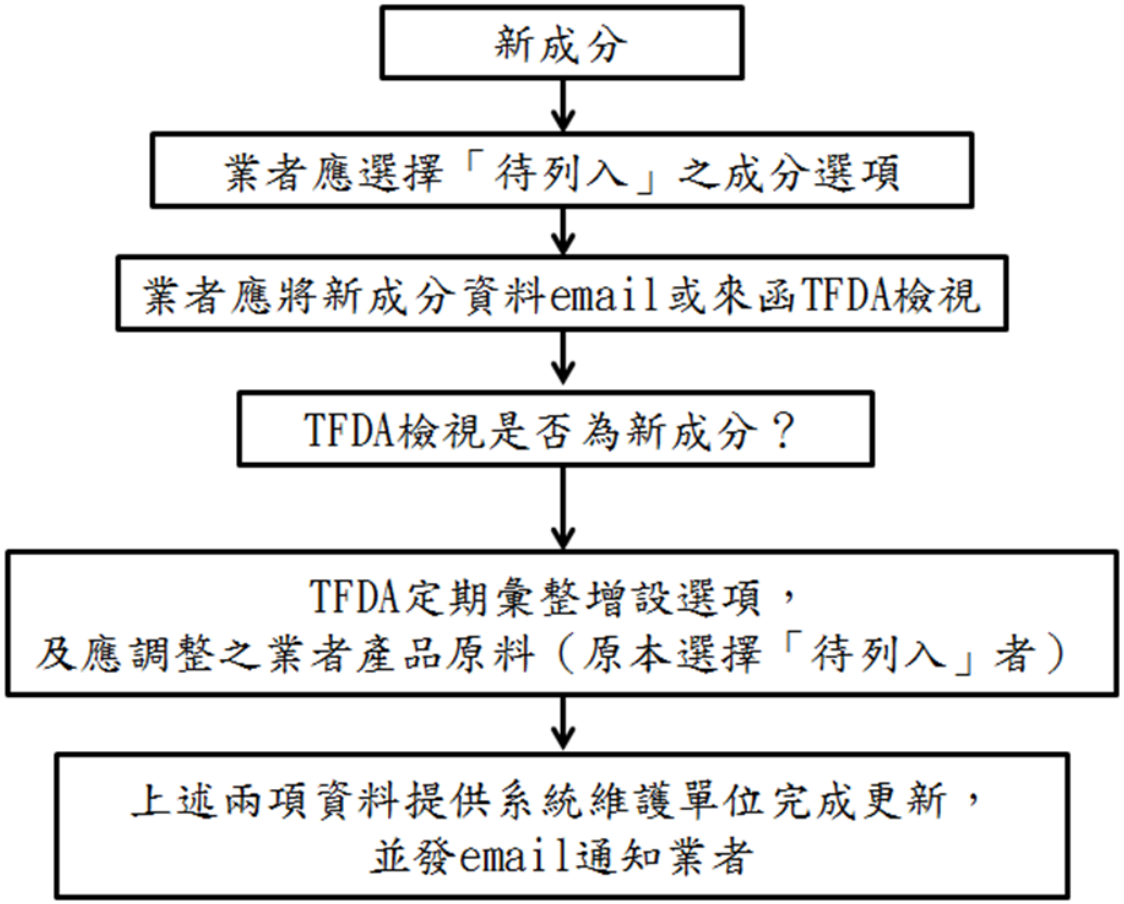
 □液體-水狀□液體-濃稠狀□液體-噴劑□固體-塊狀□固體-粉狀

消毒或清潔成分選單

中文化學名稱	英文名稱	CAS No.	俗稱

若欲填寫成分於選單中皆無，屬新成分，則選擇「待列入」。

新成分之處理流程


新成分
業者應選擇「待列入」之成分選項
業者應將新成分資料email或來函TFDA檢視
TFDA檢視是否為新成分？
TFDA定期彙整增設選項，
及應調整之業者產品原料（原本選擇「待列入」者）
上述兩項資料提供系統維護單位完成更新，
並發email通知業者

討論事項

一、有關食品用洗潔劑於品名中強調為「天然」或「有機」洗碗精或蔬果洗淨劑之疑義。

說明:

一般食品用洗潔劑之成分有界面活性劑、防腐劑、起泡劑、增稠劑、香料、著色劑和其他添加物等，皆屬化合物，品名中強調「天然」或「有機」，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惟以茶籽粉等果實類原料製造之食品用洗潔劑，品名不宣稱「天然」或「有機」；但主要成分可標示為「天然茶籽」，如其栽種方式亦通過農委會之有機認證則可標示為「天然有機茶籽」或「有機茶籽」。

討論事項

二、食品用洗潔劑添加食品添加物為原料時，依規定其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字號不得顯示於包裝袋上，其標示應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以小蘇打為例，其為本署正面表列之食品添加物，亦具有清潔之功能，因此同一原料，廠商可分成2種商品包裝販售:「食品添加物」或「清潔劑」，當此具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字號之小蘇打做為食品用洗潔劑時，除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字號不得顯示於包裝袋外，品名亦不可宣稱「食品級」，主要成分之標示應陳述事實，標示為「碳酸氫鈉(具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字號)」。

討論事項

三、食品用洗潔劑中「護手」等宣稱之疑義。

說明:

「護手」非食品用洗潔劑之功能，且因介面活性劑會去除脂肪類物質，手部皮膚細胞膜上之脂肪類即易被破壞，無護手之可能性。

討論事項

四、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22條略以: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7條第2款所稱主要成分或成分，指食品用洗潔劑中具消毒、清潔作用之成分。消毒成分有殺菌或抑制細菌生長之特性，若防腐劑利用相同特性達到產品防腐之目的時，應否標示提請討論。

說明:

(一)化學化工大辭典中所謂消毒劑(disinfectant)指殺菌並阻其再生長之藥品；防腐劑(preservative)指用以防止食物或其他有用商品腐爛的物質。所謂腐爛，包括酸敗、發黴、發酵、變酸及腐朽等。化學藥品可適供此防腐用者甚多，為對腐爛種種不能完全通用。(二)Codex: Preservatives指 A food additive, which prolongs the shelf-life of a food by protecting against deterioration caused by microorganisms。

討論事項

五、未經純化之油脂(例如椰子油)進行經皂化後之產品，或製成界面活性劑之標示疑義。

說明:

椰子油含各種不同比例之6至20個碳的脂肪酸及其他成分所組成，未經分離即進行皂化或製成界面活性劑後無法逐一標示其中文化學名稱。

討論事項

六、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7條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成分組成者，應分別標明。惟化合物之中文化學名稱可能不只一個，爰請專家學者提供建言。

說明:

為利業者進行正確標示，並利稽查，已整理界面活性劑中英文名稱對照表，未來將提供業界參考使用 (詳如附件)。

討論事項

七、食品用洗潔劑業者登錄之規劃及其登錄內容。

說明: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3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為例達到食品業者全登錄之目標，本署規劃公告食品用洗潔劑製造、加工及販售業者應依法登錄，食品用洗潔劑業者登錄時除應填寫一般基本資料外，尚應填寫商品名稱，並以勾選方式填入該商品之主要成分(消毒或清潔成分)、供應商資訊及成分原料之型號等。